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合肥诚辉电子有限公司 LCD 液晶模组
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合肥诚辉电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诚辉电子有限公司 LCD 液晶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0161-04-01-8095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克志	联系方式	1395514604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C2 栋 2 层及 5 层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11</u> 分 <u>32.176</u> 秒, <u>31</u> 度 <u>48</u> 分 <u>28.53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80、电子器件制造39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86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5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6.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 审批机关：合肥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合政秘〔201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		

情况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实业园C2栋2层及5层，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图》，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性质符合高新区规划用地性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p> <p>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 与高新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合肥高新区总用地规模约 68.02 km²，包括高新区建成区、柏堰科技园、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大蜀山森林公园等四个片区。其中柏堰科技园规划范围为：北至 312 高速公路，南至纬九路，东至政高路，西至玉兰大道、长安大道，面积约 9.23 km²。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为：高新区以科技示范区为中心，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高新区主导产业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柏堰科技园功能定位为：特色产业园区一家电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p> <p>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为高新区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为：高新区以科技示范区为中心，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主导产业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规划划分了三个片区和一个绿心，即高新区（建成区）、科技创新示范区、柏堰科技园三个片区，大蜀山森林公园一个绿心。高新区（建成区）为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教育、居住等综合片区；示范区为研发、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商务、教育、居住等综合片区；柏堰科技园为家电产业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大蜀山森林公园为文化、生态及休闲旅游的生态旅游片区。</p>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为高新区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主导产业定位。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2008年5月27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布局。 优化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的布局，确保居住区和学校等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柏堰科技园应降低工业用地比重，适当增加科研、教育、生态功能用地；科技创新示范区应减少二类工业用地，将规划的长江路以南、312高速公路以西、科一路以东、学二路以北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或公共设施用地，控制昌河厂地块的工业用地规模。	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二）优化和调整高新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 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产业以及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定位但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也严禁进入园区。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类别，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三）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措施。 对于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布置蔬菜果林、苗圃基地、风景林区等生态绿地予以保护，对于南山湖、西山湖沿湖建设防护林予以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南山湖、西山湖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四）尽快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体系。 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和国家“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的政策，以及省、市的相关要求，控制高新区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及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五）加快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 尽快建成高新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周边的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完善。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 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建议：1) 严格落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2)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督促天源热电按进度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现有燃气锅炉应尽快完成低氮燃烧改造；除工艺特殊需求外，限制批准燃气锅炉建设，尽可能减少区域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3) 加强企业废水污染源整治，确保达标纳管。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不属于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燃气锅炉。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柏堰科技实业园污水总排口。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 5 月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FJC20240428027），柏堰科技实业园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 号）。本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二)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做好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处置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用地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	本项目厂址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	相符

	<p>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优化集中居住区及周边的用地布局。加强区内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p>	<p>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范围,符合环境管控要求。</p>	
<p>(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合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巢湖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以及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坚持“增产减污”,确保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p>	<p>相符</p>	
<p>(五)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高新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推动企业间中水梯级利用,减少废水排放量。推进完善集中供热,落实热电厂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的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其标准限值严于国家标准,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将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相符</p>	
<p>(六)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入园项目应落实《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要求,围绕主导产业,确保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并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主导产业配套的电镀工序项目应依法依规集中布局。</p>	<p>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本项目不包含电镀工序。</p>	<p>相符</p>	
<p>(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等。</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p>			

	价及其审查意见、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取得了合肥高新区经发局关于项目的备案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九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td> <td>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p>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扩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td> <td>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本项目方开工建设。</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p> </td> <td> <p>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	<p>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扩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本项目方开工建设。</p>	相符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p>	<p>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p>	相符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												
	<p>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扩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本项目方开工建设。</p>	相符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p>	<p>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p>	相符												

	<p>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p> <p>（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p> <p>（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四）围湖造地；</p> <p>（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p>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项目范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p>	相符
	<p>第二十四条 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范围。本项目不新建、扩建排污口。</p>	相符
	<p>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p>（三）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p> <p>（四）从事网围、网箱养殖；</p> <p>（五）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p> <p>（六）设立畜禽养殖场；</p> <p>（七）从事水上餐饮经营；</p> <p>（八）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p>第二十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项目性质为扩建，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有工程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建设单位已取</p>	相符

	<p>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等内容的标志牌，在厂界内、外排污口分别设置排污取样口。</p> <p>排污单位间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排放。排放水污染物的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p> <p>建设单位在河道、湖泊新建、扩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p>	<p>得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p> <p>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园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污水总排口，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在河道、湖泊新建、扩建、扩建排污口。</p>	
	<p>第三十一条 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p> <p>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公共排水设施。</p> <p>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户负责建设。</p> <p>合肥市各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接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排水户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防止混接、漏接等。</p> <p>巢湖流域其他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雨水、污水分流。</p>	<p>本项目位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p>	相符
	<p>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p> <p>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时，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p>	相符
	<p>第三十四条 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相符
	<p>第四十二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UV胶桶、废酒精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p>	相符

收集、安全处置。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收集，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p>		
<p>(2) 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4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p>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一、水环境三级保护区</p> <p>(一) 禁止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5. 电镀（新建小型项目） 6.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7.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8.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9.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 10. 其他 <p>(1)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2) 围湖造地</p> <p>(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为扩建项目。对照左侧禁止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小型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围湖造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内</p>
<p>(二) 限制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4. 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 5.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6.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8.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p>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为扩建项目。对照左侧限制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大中型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内</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范围内。</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a、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b、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派河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派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废管理及相关处理、处置均能符合相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扩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扩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2022年合肥市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无需实施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满足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工程危废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满足重点防渗要求。现有工程北装脚车间、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实验室等地面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此外，本项目新增南压接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地面需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职工食堂等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一般情况下，本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c、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本次评价对照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进行说明。

①与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高新区优先进入、控制进入及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如下：

表 1-5 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生物医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它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控制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控制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控制进入
印染类	控制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注：高新技术产业指符合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文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取得省级科技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及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国科发计字[2006]370号)。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高新区优先进入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要求。

②与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高新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如下：

表 1-6 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结果
1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有电镀工序项目须进入华清（合肥）高科表面处理工程基地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不含有电镀工序	
4	禁止引进农药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项目	
5	禁止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6	禁止引进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	

	和装置	装置
7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
8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9	禁止引进不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对照合肥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及入区工业项目条件，本项目不属于合肥高新区控制进入及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
10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1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注：相关指南更新时以最新版要求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③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对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对照分析情况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额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实业园C2栋2层及5层，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禁止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实业园C2栋2层及5层，属于巢湖流域（饮用水水源）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p>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p> <p>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实业园C2栋2层及5层，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未进行围湖造田、挖沙等。</p>	<p>建设内容范围内</p>
<p>第九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干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实业园C2栋2层及5层，距离长江干流约为95公里。巢湖为长江安徽段主要支流，本项目距离巢湖约为16.4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干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范围内，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类别中的“显示器件制造”，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类别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等级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的排污许可等级仍为登记管理。</p> <p>2、项目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厂区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C2 栋 2 层及 5 层。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第 2 层（建筑面积为 1260.63 平方米），并购买 C2 栋厂房第 5 层（建筑面积为 1306.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567.08 平方米。本项目新增装脚机、固化机、点胶机、AOI 测试机等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用于生产 LCD 装脚屏幕、LCD 压接屏幕、LED 屏幕和 LCM 模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650 万只 LCD 装脚屏幕产品，年产 50 万只 LCD 压接屏幕产品，年产 40 万只 LED 屏幕，年产 44 万只 LCM 模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装脚车间</td> <td>北装脚车间位于 2 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148 m²，主要设备为 1 台装脚机。北装脚车间生产 LCD 屏幕产品，为 LCD 屏幕产品进行装脚操作</td> <td>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margin-right: 5px;">现有工程年产 150 万只 LCD 装脚屏幕产品</div> <div> 本项目依托现有北装脚车间，并新增 4 台装脚机、4 台 UV 固化机、2 台切脚机、6 台点胶机和 3 条流水线，为 LCD 屏幕产品进行装脚、封胶、UV 固化、切脚等操作 </div> </div> </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本项目新增年产 650 万只 LCD 装脚屏幕、50 万只 LCD 压接屏幕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装脚车间</td> <td>南装脚车间位于 2 层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94 m²，主要设备为 1 台 UV 固化机、2 台点胶机、1 台装脚机、1 台切脚机、4 台 LCD-电测机、4 台液晶测试仪、1</td> <td>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margin-right: 5px;">现有工程年产 150 万只 LCD 装脚屏幕产品</div> <div> 本项目依托现有南装脚车间，并新增 3 台 UV 固化机、6 台点胶机、3 台装脚机、4 条流水线、3 台切脚机，为 LCD 屏幕产品进行装脚、封胶、UV 固化、切脚等操作 </div> </div>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北装脚车间	北装脚车间位于 2 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148 m ² ，主要设备为 1 台装脚机。北装脚车间生产 LCD 屏幕产品，为 LCD 屏幕产品进行装脚操作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margin-right: 5px;">现有工程年产 150 万只 LCD 装脚屏幕产品</div> <div> 本项目依托现有北装脚车间，并新增 4 台装脚机、4 台 UV 固化机、2 台切脚机、6 台点胶机和 3 条流水线，为 LCD 屏幕产品进行装脚、封胶、UV 固化、切脚等操作 </div> </div>	本项目新增年产 650 万只 LCD 装脚屏幕、50 万只 LCD 压接屏幕	南装脚车间	南装脚车间位于 2 层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94 m ² ，主要设备为 1 台 UV 固化机、2 台点胶机、1 台装脚机、1 台切脚机、4 台 LCD-电测机、4 台液晶测试仪、1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margin-right: 5px;">现有工程年产 150 万只 LCD 装脚屏幕产品</div> <div> 本项目依托现有南装脚车间，并新增 3 台 UV 固化机、6 台点胶机、3 台装脚机、4 条流水线、3 台切脚机，为 LCD 屏幕产品进行装脚、封胶、UV 固化、切脚等操作 </div> </div>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北装脚车间	北装脚车间位于 2 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148 m ² ，主要设备为 1 台装脚机。北装脚车间生产 LCD 屏幕产品，为 LCD 屏幕产品进行装脚操作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margin-right: 5px;">现有工程年产 150 万只 LCD 装脚屏幕产品</div> <div> 本项目依托现有北装脚车间，并新增 4 台装脚机、4 台 UV 固化机、2 台切脚机、6 台点胶机和 3 条流水线，为 LCD 屏幕产品进行装脚、封胶、UV 固化、切脚等操作 </div> </div>	本项目新增年产 650 万只 LCD 装脚屏幕、50 万只 LCD 压接屏幕										
	南装脚车间	南装脚车间位于 2 层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94 m ² ，主要设备为 1 台 UV 固化机、2 台点胶机、1 台装脚机、1 台切脚机、4 台 LCD-电测机、4 台液晶测试仪、1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margin-right: 5px;">现有工程年产 150 万只 LCD 装脚屏幕产品</div> <div> 本项目依托现有南装脚车间，并新增 3 台 UV 固化机、6 台点胶机、3 台装脚机、4 条流水线、3 台切脚机，为 LCD 屏幕产品进行装脚、封胶、UV 固化、切脚等操作 </div> </div>											

		台 LCD 管脚自动上炭机。南装脚车间生产 LCD 屏幕产品,为 LCD 屏幕产品进行装脚、封胶、UV 固化、切脚、电测等操作。			产品	
	南压接车间	/		本项目新增南压接车间,位于 2 层南侧,建筑面积为 130 m ² ,主要设备为 1 台装脚机、2 台 UV 固化机、1 台切脚机、2 台点胶机、2 条流水线、2 台清洗机、2 台 ACF 压接机、4 台 FPC 压接机、2 台 AOI 测试机,为 LCD 屏幕产品进行装脚、UV 固化、切脚、封胶、清洗、ACF 预压、FPC 绑定、电测等操作		
	北模组车间	北模组车间位于 2 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84 m ² ,主要设备为 1 台除泡机、1 台高效空气过滤器、1 台模拟汽车运输振动机、1 台震动实验仪、2 台空气过滤器、1 台超低温冷柜、1 套风淋室、1 台贴膜机等。北模组车间生产 LED 屏幕和 LCM 模块产品,为 LED 屏幕和 LCM 模块产品进行贴膜、组装等操作	现有工程年产 10 万只 LED 屏幕、6 万只 LCM 模块	本项目依托现有北模组车间,并新增 1 台贴膜机、1 台 UV 固化机、1 条流水线、2 台组装机,为 LED 屏幕和 LCM 模块产品进行贴膜、组装、UV 固化等操作	本项目新增年产 40 万只 LED 屏幕、44 万只 LCM 模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50 万只 LED 屏幕、50 万只 LCM 模块
	包装车间	包装车间位于 2 层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8 m ² ,用于产品包装		本项目将包装车间调整至 5 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30m ² ,用于产品包装。现有工程的包装车间调整为南装脚车间的一部分		本项目调整包装车间位置
辅助工程	实验室	实验室位于 2 层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10 m ² ,主要设备为 1 台恒温恒湿试验箱,用于来料检验和产品检验		本项目依托现有实验室,并新增 1 台低温箱、1 台高低温交变试验箱、1 套振动台,用于来料检验和产品检验		依托现有,并新增实验设备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 2 层西侧,建筑面积为 240 m ² 。为员工办公区域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室		依托现有
	职工食堂	现有工程原设计职工食堂位于 2 层,为职工就餐时使用。2014 年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时,		本项目于 5 层东侧新增职工食堂,供职工就餐,食堂建筑面积为 160m ²		本项目新增职工食堂

		已取消职工食堂，实际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原材料仓库位于2层南侧，建筑面积约为20m ² 。用于存放生产LCD屏幕、LED屏幕和LCM模块产品所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	本项目将原材料仓库调整至5层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62m ² 。用于存放生产LCD屏幕、LED屏幕和LCM模块产品所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现有工程的原材料仓库调整为南装脚车间的一部分	本项目调整原材料仓库位置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2层南侧，建筑面积约为20m ² 。用于存放LCD屏幕、LED屏幕和LCM模块产品	本项目将成品仓库调整至5层南侧，建筑面积约为237m ² 。用于存放生产LCD屏幕、LED屏幕和LCM模块产品。现有工程的成品仓库调整为南装脚车间的一部分	本项目调整成品仓库位置
	半成品仓库	半成品仓库位于2层南侧，建筑面积约为15m ² 。用于存放LCD屏幕、LED屏幕和LCM模块半成品	本项目将半成品仓库调整至5层南侧，建筑面积约为215m ² 。用于存放LCD屏幕、LED屏幕和LCM模块半成品。现有工程的调整为南装脚车间的一部分	本项目调整半成品仓库位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1203.92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量为1764.16 t/a。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用水量2968.08 t/a	新增用水量1764.16 t/a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废水排放量1023.33 t/a	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412.52 t/a。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2435.85 t/a	新增废水量1412.52 t/a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2层南侧的南装脚车间、南压接车间内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通过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6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2层北侧的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内的非甲烷总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通过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2）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对新增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固废	在 2 层东侧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3 m ² 、3 m ² ，分别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膜、废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 UV 胶桶、废酒精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建设单位已与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膜、废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 UV 胶桶、废酒精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设置感烟探头、火灾报警器、灭火栓、灭火器等。危废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张贴危废标识标牌等。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半成品仓库等设置感烟探头、火灾报警器、灭火栓、灭火器等。厂区内存在环境风险处配备了墙壁消防栓、室内消防水带、水枪、应急急救箱等应急物资和设备。现有工程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重点防渗要求。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半成品仓库等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办公区、食堂等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依托现有的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		具有依托可行

	设施	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与现有工程相同，具有依托可行性	性
	危废间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危废间。现有工程危废间位于 2 层东侧，建筑面积为 3 m ² 。危废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张贴危废标识标牌等。建设单位已与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目前，危废间最大贮存能力为 2.4 t。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全厂危废产生总量为 2.967 t，最大贮存周期为半年，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1.4835 t，未超过现有工程危废间的贮存能力。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是可行的。	具有依托可行性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5、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6、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32 人，现有工程员工 48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职工为 80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298 d。本项目新增职工食堂，不提供住宿。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现有厂区位于柏堰科技实业园 C2 栋 2 层及 5 层。C2 栋厂房共 5 层，其中 1 层为安徽省导航图书有限公司，3 层为安徽徽为世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 层为合肥方元微波有限公司。C2 栋厂房东侧为金亚太合肥生产基地，西侧为柏堰科技实业园内部路，南侧为 C3 栋厂房，北侧为 C1 栋厂房，C1 栋和 C3 栋厂房入驻均为企业。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柏堰科技实业园 C2 栋 2 层及 5 层，每个楼层均呈长方形。其中 2 层南侧由东往西依次为南装脚车间、南压接车间、办公室，2 层北侧由东往西依次为危废间、实验室、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办公室。5 层南侧由东往西依次为职工食堂、原材料仓库、包装车间，5 层北侧由东往西依次为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本项目新增 5 层区域用作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等，地面不需要用水保洁，本项目不新增保洁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32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298 d。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 8 服务业、建筑业及生活用水定额表，职工办公用水

定额取 60 L/人 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92 m³/d, 572.16 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4 m³/d, 458.92 t/a。

食堂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32 人，年工作时间 298 d，均在食堂就餐。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表 8 服务业、建筑业及生活用水定额表中办公楼（含食堂及无食堂用水情况），本项目食堂用水定额取 50 L/人 d。则食堂用水量为 1.6 m³/d, 476.8 t/a。食堂废水产生量以 80% 计。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28 m³/d, 381.44 t/a。此外，现有工程 48 名职工均在本项目新增职工食堂内就餐，该部分食堂用水量为 2.4 m³/d, 715.2 t/a。食堂废水产生量以 80% 计。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28 m³/d, 572.16 t/a。新增的现有工程职工食堂用水量纳入本项目计算。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4 m³/d, 1192 t/a，全厂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2 m³/d, 953.6 t/a。

表 2-6 本项目给水、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日均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产污系数	日均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职工：32 人，用水指标：60 L/人·d	1.92	572.16	80%	1.54	458.92
2	食堂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32 人，现有工程职工人数：48 人；用水指标：50 L/人·d	4	1192	80%	3.2	953.6
合计			5.92	1764.16	/	4.74	141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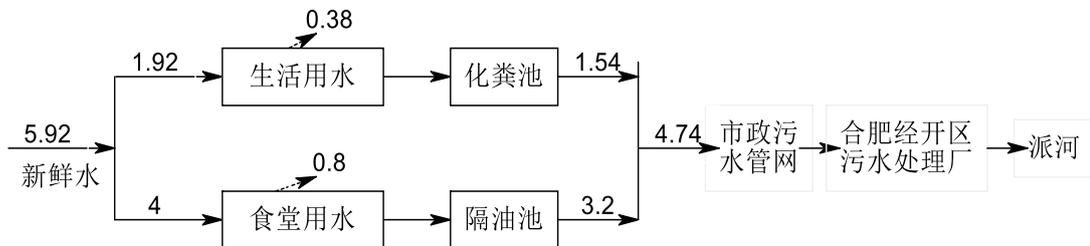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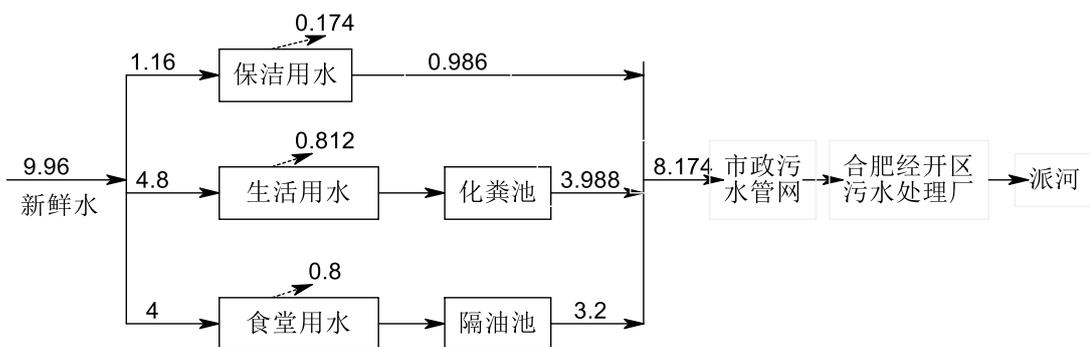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5、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1	UV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南装脚车间、南压接车间内 UV 固化工序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管道收集，引至楼顶通过现有工程的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北装脚车间内 UV 固化工序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管道收集，引至楼顶通过现有工程的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2）	有组织排放
	G1-2	UV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南压接车间内清洗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通过现有工程的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	
	G2-1	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北模组车间内 UV 固化工序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管道收集，引至楼顶通过现有工程的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2）	有组织排放
	G3-1	UV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北模组车间内焊接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通过现有工程的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2）	
	G4-1	焊接工序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有组织排放
	G1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废水	W1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2		职工食堂	食堂废水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	S1-1	切脚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S1-2	贴扩散膜工序	废膜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1-3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1	贴扩散膜工序	废膜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2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料	
S3-1	贴扩散膜工序	废膜	收集后外售, 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3-2	贴膜工序	废膜	收集后外售, 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3-3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4-1	焊接工序	焊渣	收集后外售, 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4-2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1	原辅料拆包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	UV 胶拆包过程	废 UV 胶桶	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	酒精拆包过程	废酒精瓶	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4	UV 固化机维修、更换	废 UV 灯管	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5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 临时贮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6	设备维修	废抹布	收集后, 临时贮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7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S8	职工食堂	餐厨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情况如下。

一、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1	合肥诚辉电子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屏研发生产项目	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项目的环境审批意见: 《关于对合肥诚辉电子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屏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034 号)	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文件为: 《关于对合肥诚辉电子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屏研发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4]041 号)

二、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履行企业排污许可手续, 等级为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0100793593458Y001Y。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依托柏堰科技实业园污水总排口。根据合肥诚辉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FJC20240428027),柏堰科技实业园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柏堰科技实业园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合肥经开区 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项目废水 排放执行 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7.6 (15.8℃)	无量纲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282	mg/L	380	500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	mg/L	180	300	180
悬浮物	72	mg/L	280	400	280
氨氮	32.0	mg/L	35	—	35
动植物油	0.13	mg/L	—	100	10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柏堰科技实业园污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均能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项目	现有工程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量	1023.33
COD	0.031
NH ₃ -N	0.0015

注:现有最终排放量按照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核算(COD: 30 mg/L, 氨氮: 1.5 mg/L)。

2、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合肥诚辉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FJC20230427011),现有工程厂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北车间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9	0.00025
G2 南车间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61	0.0002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3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南车间废气排放口和北车间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根据合肥诚辉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FJC20240428027），现有工程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mg/m ³)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6	0.32	0.33	0.31
	第二次	0.26	0.34	0.30	0.27
	第三次	0.28	0.33	0.28	0.28
	第四次	0.26	0.32	0.27	0.27
	一小时均值	0.26	0.33	0.30	0.28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噪声

根据合肥诚辉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FJC20240428027），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dB（A））
2024 年 4 月 28 日	N1 西厂界	57.4
	N2 南厂界	57.2
	N3 东厂界	58.0
	N4 北厂界	57.1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废 UV 胶桶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12	UV 胶拆包过程	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酒精瓶	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固态	0.15	酒精拆包 过程	外运处置
3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类别： HW29；代码： 900-023-29	固态	8 根	UV 固化机 维修、更换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39-49	固态	0.015	废气治理 设施	
5	废抹布	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固态	0.015	设备维修	
6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05	切脚工序	
7	废膜	一般固废	固态	0.08	贴扩散膜 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 专业的物资公司 回收利用
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4	原辅材料 拆袋过程、 包装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 物资回收公司回 收利用
9	焊渣	一般固废	固态	0.0004	焊接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 专业的物资公司 回收利用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7.15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负责 清运处置
11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6.44	职工食堂	由环卫部门负责 清运处置

5、总量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申领的排污许可回执中未对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定。

（四）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厂区内现有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已依法履行企业排污许可手续，等级为登记管理。根据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采取了处理、（委托）处置要求。现有工程已设置危废间，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等。建设单位已与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现有工程无明显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质量数据。

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合肥市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71天，良好243天，优良率为86.0%。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全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8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为3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全市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6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3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2年共采集雨水样品91个，全年未出现酸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3	70	9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 mg/m ³	4 mg/m ³	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2年合肥市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派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

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根据《2022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纳入国家考核的 20 个地表水断面，20 个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与 2021 年相比，派河总体水质保持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中，派河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浓度均呈下降趋势，浓度分别为 0.57 mg/L、14.1 mg/L 和 0.112 mg/L，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35.96%、22.53%和 22.76%。地表水体派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内，在本项目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未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未新增用地，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C2 栋 2 层及 5 层，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C2 栋 2 层及 5 层。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需要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6。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太平洋森活公馆 (居民小区)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W	258
	美诚教育幼儿园	约 200 人		SW	167
	香樟花园 (居民小区)	约 5000 人		W	492
	百商现代名苑 (居民小区)	约 3500 人		N	282
	百商现代名苑幼儿园	约 250 人		N	310
	恒大华府 (居民小区)	约 4500 人		NE	418
	景尚名郡 (居民小区)	约 2500 人		NW	462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未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及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其出水标准，出水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500	—	400	45	—

(GB 39731-2020)	单位产品基 准排水量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 器件 (LCD)			3.5 m ³ /m ²
			发光二极管 (LED)			0.5 m ³ /万 粒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1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出水标准	6-9	30	10	10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0	10	1.5	1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焊接烟尘)	20	0.8	0.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非甲烷总烃 (NMHC)	70	3	4

职工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p>4.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28日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VOCs。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后排入派河。</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的排放量：COD：0.042 t/a、NH₃-N：0.002 t/a。</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p> <p>建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VOCs 约为0.038 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建生产厂房等建筑物。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UV 固化工序、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如下：</p>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南装脚车间、南压接车间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率98%、集气罩收集率90%	0.3724	0.1562	7.1	有组织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	22000 m ³ /h	90%	是	0.03724	0.01562	0.71	DA001 (依托现有)
	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	非甲烷总烃	98%	0.006726	0.002921	0.1325	有组织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	22000 m ³ /h	90%	是	0.0006726	0.0002921	0.01325	DA002 (依托现有)
		颗粒物	90%	0.000009	0.0000302	0.00137				70%	是	0.0000027	0.00000906	0.000411	
锡及其化合物	90%	0.0000088	0.0000295	0.00134	70%	是				0.00000264	0.00000885	0.00040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南装脚车间、南压接车间、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0314	0.016913	36	18	3.5	648								
	颗粒物	0.000001	0.0000033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098	0.00000329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简述如下：

(1) UV 固化工序、清洗工序废气

LCD 装脚屏幕产品和 LED 屏幕产品生产过程中 UV 固化工序使用 UV 胶，LCD 压接屏幕产品清洗工序使用酒精（气化清洗），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LCD 装脚屏幕产品 UV 固化工序分别在南装脚车间、南压接车间、北装脚车间内进行，UV 胶消耗量为 0.65 t/a，UV 胶中 VOC 含量为 29 g/kg，即 0.0189 t/a，在使用过程中挥发；南装脚车间、南压接车间、北装脚车间内 UV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为 0.0063 t/a。LED 屏幕产品 UV 固化工序在北模组车间内进行，UV 胶消耗量为 0.016 t/a，UV 胶中 VOC 含量为 29 g/kg，即 0.0005 t/a，在使用过程中挥发。LCD 压接屏幕产品酒精清洗工序在南压接车间内进行，酒精消耗量为 0.4 t/a，在气化清洗过程中全部挥发。

南装脚车间、南压接车间内 UV 固化工序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管道收集，清洗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均引至楼顶通过现有工程的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内 UV 固化工序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管道收集，均引至楼顶通过现有工程的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2）。废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98%，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工序工作时间为 2384 h/a。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均为 22000 m³/h。则进入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3724 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562 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7.1 mg/m³；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24 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562 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71 mg/m³。进入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669 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28 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0.127 mg/m³；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69 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28 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27 mg/m³。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合计为 0.0403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废气

本项目 LCM 模块产品生产过程需要进行焊接，焊接使用无铅焊锡丝和助焊剂，消耗量分别为 26.4 kg/a、44g/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助焊剂中挥发性成分含量为 90.6%，在焊接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以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为原料，采用“手工焊”工艺的焊接工段，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4023 g/kg-焊料。则本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001 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无铅焊锡丝中锡的含量为：95.4%-97.8%。本次评价按照锡最大含量全部挥发计，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000978

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助焊剂中挥发性成分含量为 90.6%，助焊剂消耗量为 44g/a。本次评价按照助焊剂中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计，则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4 t/a。焊接工序工作时间为 298 h/a。焊接工序在北模组车间内进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通过现有工程的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2）。废气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7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收集量分别为 0.000036t/a、0.000009t/a、0.0000088t/a，有组织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0121kg/h、0.0000302kg/h、0.0000295kg/h，有组织产生浓度分别为 0.0055 mg/m³、0.00137mg/m³、0.00134mg/m³；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00036t/a、0.0000027t/a、0.00000264t/a，有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0121 kg/h、0.00000906kg/h、0.0000088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055 mg/m³、0.000411mg/m³、0.000402mg/m³。

焊接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量分别为 0.000004t/a、0.000001t/a、0.0000009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员工 32 人，现有工程员工 48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为 8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食堂，供全厂职工就餐，年工作时间 298 天。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0.03 kg/人·d 计，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则年消耗食用油 0.72 t/a，油烟产生量为 0.02 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职工食堂设置 2 个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要求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不超过 2.0 mg/m³，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风量约为 5000 m³/h，年工作时间约为 894 h，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则食堂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8 t/a，排放速率为 0.009 kg/h，排放浓度为 1.8 mg/m³。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 中表 B.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显示器件制造排污单位的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均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工程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活性炭吸附法。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

行技术。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包含两部分：（1）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2）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间歇式。本次评价不考虑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的非正常工况，仅分析废气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在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该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去除率按照 10%考虑。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频次、持续时间	处理措施及去除率	排放参数
南装脚车间、南压接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41	6.39	一年可能发生一次，一次约持续 2h	非正常工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照 10%考虑	废气依托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6 米。风量 22000m ³ /h
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629	0.12	一年可能发生一次，一次约持续 2h	非正常工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照 10%考虑	废气依托现有工程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6 米。风量 22000 m ³ /h
	颗粒物	0.0000272	0.001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66	0.001206			

一旦发现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废气环保设施，确保废气环保设施能够达到设计规定的指标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评价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依托现有工程 2 根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如下：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C)
				经度	纬度			

DA001	南侧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7°11'32.323"	31°48'28.284"	16	0.6*0.4	常温
DA002	北侧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17°11'32.260"	31°48'28.706"	16	0.6*0.4	常温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南装脚车间、南压接车间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南装脚车间、南压接车间、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的 2 根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16 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及《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排入派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d)	年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 油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1.54	458.92	250	150	100	25	—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t/a)			0.115	0.069	0.046	0.011	—
食堂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2	953.6	300	120	120	30	100
食堂废水污染物产生量(t/a)			0.286	0.114	0.114	0.029	0.095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mg/L)			300	120	120	30	40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污染物量(t/a)			0.286	0.114	0.114	0.029	0.038
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4.74	1412.52	284	130	113	28	27
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t/a)			0.229	0.115	0.092	0.022	0.015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	/	500	—	400	45	—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	/	380	180	28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mg/L)	/	/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	/	/	380	180	280	35	1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mg/L)	/	/	30	10	10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mg/L)	/	/	50	10	10	5	1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	/	30	10	10	1.5	1
最终排放量(t/a)	4.74	1412.52	0.042	0.014	0.014	0.002	0.001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mg/L)要求。本项目 LCD 装脚屏幕和 LCD 压接屏幕产品产量合计为 700 万只/a,约为 120000 m²/a,

LED 屏幕产品产量为 40 万只/a, 约为 8000 m²/a,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412.52 m³/a, 计算可得本项目 LCD 装脚屏幕和 LCD 压接屏幕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012 m³/m² 产品, LED 屏幕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177 m³/m² 产品, 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要求(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LC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5 m³/m² 产品, 发光二极管(LE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5 m³/万粒)。

2、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柏堰科技实业园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柏堰科技实业园现有污水总排口(依托)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经度: 117° 11' 31.319"; 纬度: 31° 48'31.120"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80
							BOD ₅	180
							SS	280
							氨氮	35
动植物油	100							

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柏堰科技实业园现有污水总排口(本项目依托)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4、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合肥经开区南部, 青鸾路与云谷路交口西南角, 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40 万 m³/d, 目前一期、二期、三期均已建成运行, 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 四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行。一期、二期工程均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²O 氧化沟—二沉池—微絮凝—反硝化深床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 三期工程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²O 氧化沟—二沉池—絮凝反应斜板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四期工程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²O

一周进周出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池”处理工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其出水标准，出水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派河。

②水量冲击影响分析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量为 8.174 t/d，仅占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204%。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行稳定，目前尚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影响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③达标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

结合以上几点分析，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本项目废水具有纳管的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能够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经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派河，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不会对派河的水质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其声级范围为 75-95 dB(A)。对设备噪声采取降噪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噪声声级 dB(A)	持续时间（h）	空间相对位置/m			防治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1	南装脚车间	UV 固化机	4	80	08:00-18:00（间断、非连续）	42-43	2-4	3.5	选用低噪声设	15~20	60-65
2		点胶机	8	80		40-41	2-4	3.5			60-65

3		装脚机	4	80		38-39	2-4	3.5	备, 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60-65	
4		流水线	4条	75		37-50	2-4	3.5		55-60	
5		切脚机	4	80		45-46	2-4	3.5		60-65	
6	北装脚车间	装脚机	5	80		31-32	10-12	3.5		60-65	
7		UV固化机	4	80		33-34	10-12	3.5		60-65	
8		切脚机	2	80		35-36	10-12	3.5		60-65	
9		点胶机	6	80		32-33	10-12	3.5		60-65	
10		流水线	3条	75		30-40	10-12	3.5		55-60	
11		南压接车间	装脚机	1	80		28-30	1-4		3.5	60-65
12			UV固化机	2	80		26-28	1-4		3.5	60-65
13	切脚机		1	80		31-32	1-4	3.5		60-65	
14	点胶机		2	80		24-26	1-4	3.5		60-65	
15	流水线		2条	75		23-34	1-4	3.5		55-60	
16	清洗机		2	80		22-23	1-3	3.5		60-65	
17	ACF压		2	80		24-26	5-7	3.5		60-65	

		接机									
18		FPC 压接机	4	80		26-28	5-7	3.5			60-65
19	北模组车间	贴膜机	2	75		22-23	11-12	3.5			55-60
20		UV 固化机	1	80		24-25	11-12	3.5			60-65
21		流水线	1 条	75		21-26	11-12	3.5			55-60
22		组装机	2	80		26-27	11-12	3.5			60-65
23		实验室	振动台	1	85		55-57	11-15	3.5		
24	公用系统（厂房楼顶）	空气压缩机	1	95		4-6	11-13	15.5			75-80
25		冷干机	1	95		4-6	13-14	15.5			75-80
26		空气净化系统	2	90		4-6	14-18	15.5			70-75
27		风机	2	90		31-36	1-18	15.5			70-75

注：以本项目租赁的 C2 栋厂房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向为 Z 轴，表示设备的空间相对位置。

2、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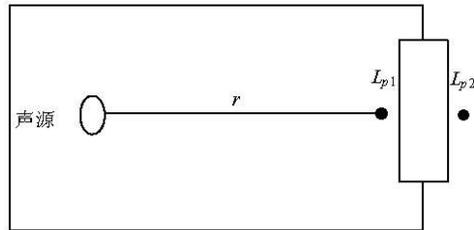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B.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本次评价过程中, D_c 取 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本次评价过程中,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按式 (A.4) 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均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处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式 (A.6) 计算。

$$A_{div} = 20\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上可知，本项目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A.5)$$

按照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

3、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利用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单位：dB（A））

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8.0	45.1	58.2	达标
南厂界	57.2	45.8	57.5	达标
西厂界	57.4	44.9	57.6	达标
北厂界	57.1	45.6	57.4	达标

注：现状值取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1 天，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焊渣、废 UV 胶桶、废酒精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废边角料：本项目切脚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主要为切除的 PIN 脚，金属材质。

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4 t/a。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膜：本项目贴扩散膜工序、贴膜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膜，主要为切除的 PIN 脚，金属材质。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废膜产生量约为 0.38 t/a。废膜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外购原辅料拆包过程及包装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盒、废包装袋等。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 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焊渣：本项目焊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渣，为无铅焊渣。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焊渣产生量约为 0.0026 t/a。焊渣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 UV 胶桶：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废 UV 胶桶产生量约为 0.57 t/a。废 UV 胶桶上沾染 UV 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 UV 胶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酒精瓶：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废酒精瓶产生量约为 0.7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酒精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酒精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 UV 灯管：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10 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单位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其自身重量的 0.35 左右。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污染物量合计为 0.34122586 t/a，则本项目处理废气污染物所需的活性炭量为：0.975 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16 t/a（含吸附的废气污染物量 0.3412258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抹布：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抹布量约为 0.07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0 kg/d·人计。本项目新增员工 32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77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职工餐厨垃圾产生量以 0.45 kg/d·人计。本项目新增员工 32 人，职工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4.29 t/a。此外，现有工程 48 名职工均在本项目新增职工食堂内就餐，该部分职工餐

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6.44 t/a。新增的现有工程职工食堂纳入本项目计算。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0.73 t/a。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废 UV 胶桶	沾染 UV 胶	危险废物	固态	0.57	UV 胶拆包过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废酒精瓶	沾染酒精	危险废物	固态	0.71	酒精拆包过程	
3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固态	10 根/年	UV 固化机维修、更换	
4	废活性炭	有机污染物、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固态	1.316	废气治理设施	
5	废抹布	沾染矿物油	危险废物	固态	0.071	设备维修	
6	废边角料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固态	0.24	切脚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7	废膜	废 PET 膜、废扩散膜	一般固废	固态	0.38	贴扩散膜工序、贴膜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8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纸盒等	一般固废	固态	2	包装工序、原辅料拆包过程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9	焊渣	无铅焊渣	一般固废	固态	0.0026	焊接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4.77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1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10.73	职工食堂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种类判定				固废属性判定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判断依据		核算方法 ^b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废边角料	废金属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4	袋装暂存	0.24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膜	废 PET 膜、废扩散膜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38	袋装暂存	0.38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纸盒等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	袋装暂存	2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4	焊渣	无铅焊渣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26	袋装暂存	0.0026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5	废 UV 胶桶	沾染 UV 胶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7	袋装暂存	0.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废酒精瓶	沾染酒精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71	袋装暂存	0.7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0 根/年	袋装暂存	10 根/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8	废活性炭	有机污染物、活性炭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316	袋装暂存	1.3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9	废抹布	沾染矿物油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71	袋装暂存	0.07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生活垃圾	产排污系数法	4.77	袋装暂存	4.77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11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			餐厨垃圾	产排污系数法	10.73	袋装暂存	10.73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处置措施
1	废 UV 胶桶	HW49	900-041-49	0.57	UV 胶拆包过程	固态	沾染 UV 胶	每生产批次产生 1 次	T (毒性)、In (感染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0.71	酒精拆包过程	固态	沾染酒精	每生产批次产生 1 次	T (毒性)、In (感染性)	

3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10根/年	UV固化机维修、更换	固态	废UV灯管	1月1次	T(毒性)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16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污染物、活性炭等	每半年产生1次	T(毒性)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71	设备维修	固态	沾染矿物油	每季度1次	T(毒性)、In(感染性)

(二)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要求。主要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7)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

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8)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9)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0)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3号）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

建设单位已在2层东侧设置了1间危废间，建筑面积为3 m²。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间。目前，厂区现有危废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UV胶桶、废酒精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UV胶桶、废酒精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本项目危险废物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种类相同，能够在现有危废间内共同暂存。

厂区现有危废间建筑面积为3 m²，最大贮存能力约为2.4 t，最大贮存周期为半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预计产生总量为：2.967 t/a。则危险废物半年的最大贮存量为1.4835 t/a，未超过现有危废间的贮存能力。

此外，现有危废间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台账。现有危废间内的危废及时转运，不在现有危废间内长期存放，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求。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废间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危废间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现有危废间	废UV胶桶	HW49	900-041-49	2层东侧	3 m ²	袋装	2.5 t	6个月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	-----	------	------------	--	--	----	--	--

3、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1）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2）在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露，造成二次污染。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露、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档案，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产生时间、产生数量、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与有回收利用能力的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建立完善的出入库台账，监控其流向。

4、包装物

本项目各类危废包装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3）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4）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本项目相关化学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筛选，酒精、助焊剂为易燃液体。以上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等事故风险，可能引发环境污染。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1	酒精	0.2	易燃液体	原材料仓库
2	助焊剂	0.001	易燃液体	

2、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若这些危险化学品在同一个贮库内，则根据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情况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酒精	0.2	500	0.0004
2	助焊剂	0.001	100	0.00001
合计				0.00041

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未规定酒精、助焊剂的临界量，本次评价按照表 B.2 取助焊剂的临界量推荐值，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取酒精的临界量。

本项目 $Q=0.00041 < 1$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1）风险物质泄漏；（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3）火灾事故。

（1）风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事故。泄漏后风险物质成分进入到环境中，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轻微影响。由于泄露量不大，且位于厂房内 5 层原材料仓库，及时处理后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短期内即可恢复。

（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

危险废物中可能存在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二次污染。

（3）火灾事故

厂区内储存的酒精、助焊剂属于易燃液体，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人员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可能发生火灾。在发生火灾过程中，事故排放的废气主要有一氧化碳和其它有毒气体。这些气体在短时间内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使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甚至导致周围人

员中毒。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厂区现有工程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生产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器、灭火栓、灭火器等。
- ②危废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张贴危废标识标牌等。
- ③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半成品仓库等设置火灾报警器、灭火栓、灭火器等。
- ④厂区内配备了墙壁消防栓、室内消防水带、水枪、应急急救箱等应急物资和设备。
- ⑤现有工程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北装脚车间、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实验室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办公区、职工食堂等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 本项目新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现有工程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此外，本项目新增南压接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地面需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大的影响，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危废等。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工程的防渗措施。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一般情况下，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方案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现有工程危废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北装脚车间、南装脚车	现有工程北装脚车间、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

	间、南压接车间、北模组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实验室等	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实验室等地面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此外，本项目新增南压接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地面需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职工食堂	地面进行一般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依托现有工程)	非甲烷总烃	南装脚车间、南压接车间内 UV 固化工序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管道收集, 清洗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均引至楼顶通过现有工程的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编号: DA001)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DA002 (依托现有工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内 UV 固化工序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管道收集, 北模组车间内焊接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均引至楼顶通过现有工程的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编号: DA00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UV 固化机、点胶机、装脚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 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焊渣	收集后外售, 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5 月 28 日修订,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废 UV 胶桶、废酒精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	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现有工程危废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满足重点防渗要求。现有工程北装脚车间、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实验室等地面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此外，本项目新增南压接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地面需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职工食堂等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依托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器、灭火栓、灭火器等。</p> <p>②危废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张贴危废标识标牌等。</p> <p>③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半成品仓库等设置火灾报警器、灭火栓、灭火器等。</p> <p>④厂区内配备了墙壁消防栓、室内消防水带、水枪、应急急救箱等应急物资和设备。</p> <p>⑤现有工程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北装脚车间、南装脚车间、北模组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实验室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办公区、职工食堂等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履行企业排污许可手续，等级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0100793593458Y001Y。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类别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的排污许可等级仍为登记管理。</p> <p>2、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维护，一旦发现废气异常排放现象，应立即停产，及时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项目排污口，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3785	/	/	0.0379126	0	0.03835045	+0.0379126
	颗粒物	0.00000027	/	/	0.0000027	0	0.00000297	+0.0000027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0264	/	/	0.00000264	0	0.000002904	+0.00000264
废水	COD	0.031	/	/	0.042	0	0.073	+0.042
	BOD ₅	0.01	/	/	0.014	0	0.024	+0.014
	SS	0.01	/	/	0.014	0	0.024	+0.014
	NH ₃ -N	0.0015	/	/	0.002	0	0.0035	+0.002
	动植物油	0.001	/	/	0.001	0	0.002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05	/	/	0.24	0	0.29	+0.24
	废膜	0.08	/	/	0.38	0	0.46	+0.38
	废包装材料	0.4	/	/	2	0	2.4	+2
	焊渣	0.0004	/	/	0.0026	0	0.003	+0.0026
危险废物	废 UV 胶桶	0.12	/	/	0.57	0	0.69	+0.57
	废酒精瓶	0.15	/	/	0.71	0	0.86	+0.71
	废 UV 灯管	8 根	/	/	10 根	0	18 根	+10 根
	废活性炭	0.015	/	/	1.316	0	1.331	+1.316
	废抹布	0.015	/	/	0.071	0	0.086	+0.07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